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贵公司发来的《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针对函件所列问题，我公司回复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贵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